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與眷同住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與眷同住注意事項 」(以下簡稱本事項）依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高監總字第一〇三一二〇〇七三一〇號函訂定全文十七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經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監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落實各項安全檢查，防杜違禁與管制物品流入本監，並結合實務行政運作方式，爰修正本事項，俾符合現行體制。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符合現行體制，爰修正辦理時間皆以月為單位（修正第二點後段)。

二、 為落實各項安全檢查，防止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由監外攜入違禁或管制物品，並鼓勵與受刑人同住之眷屬，能於指定入住時間報到，爰修訂擴充限制物品定義，新增管制物品一詞，以符實際勤務規定，其中電子產品用途多工,對戒護安全之危害不亞於一般違禁或管制物品,有加以禁止之必要；另眷屬攜帶物品應限於個人隨身物品，其餘非隨身所用之物，尚不宜代為保管；又為避免受刑人眷屬存僥倖心態，肆意攜帶違禁或管制物品，爰新增懲罰條款，以維護本監安全與同住紀律（修正第十點)。

三、 內部規範流程，無需規定於本事項(刪除第十七點)。